

汝州市洗耳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洗耳河街道 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2 条，其中党委政府文件 4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领导信息 9 条、动态信息 21 条、规划计划信息 2 条、会议报告 2 条、财政信息 2 条、公示公告 1 条、安全生产信息 3 条、社会求助信息 7 条、养老服务信息 3 条、涉农补贴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政策文件信息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无

（三）政府信息管理

洗耳河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的公文发文严格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公文发文一般由需要发文的科室、站所向其主管领导汇报后进行起草，起草完成后递交主管领导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最后党工委或党政办的文件由党工委书记审阅签字、办事处文件由办事处主任审阅签字同意后，由党政办专门负责公文印制的工作人员印发公文，公文印制完成后统一加盖公章交给文件起草的科室、站所进行公文流转。同时，所发公文进行存档，符合对外公开的公文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开。

下一步，街道将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通用载体的基础上，认真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把网站作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对街道的各项工作及时上网发布。二是积极利用新媒体的宣传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洗耳河街道办事处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监督保障

洗耳河街道办事处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各类政务公开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保质保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量、公开范围方面仍存在不足，政务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一是提高认识，规范工作流程。深刻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内容，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丰富公开内容。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同时注意强化涉密信息的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